

证券代码：300931 证券简称：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秋婷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

1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，健全监事会运行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